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C. 建議重選董事	5
D. 一般資料	13
E. 責任聲明	14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G.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移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意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歐陽艷玲女士(主席)
李玉國先生
劉恩賜先生(行政總裁)
李曉明先生
溫鈞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先生(副主席)
黃逸林先生
陳東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巴俊宇先生
蘇定江先生
黃嵩先生
徐興鵠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13,763,36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移任何庫存股份)將為262,752,672股股份。

如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可能轉移之庫存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有關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一直有效。

C.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及84(1)條，歐陽艷玲女士、劉恩賜先生、溫鈞貽女士、陳東堯先生、楊小強先生、蘇定江先生、黃嵩先生及徐興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之職務。

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定江先生、黃嵩先生及徐興鵠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蘇定江先生、黃嵩先生及徐興鵠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歐陽艷玲女士、劉恩賜先生、溫鈞貽女士、陳東堯先生、楊小強先生、蘇定江先生、黃嵩先生及徐興鵠先生(統稱「**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執行董事歐陽艷玲

歐陽艷玲女士，40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

歐陽女士自二零一三年起於石墨開採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歐陽女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曾擔任湖南萬合石墨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歐陽女士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左右曾擔任湖南中加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起出任中加石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出任中加新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再者，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出任永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且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出任永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歐陽女士主要負責就上述公司的業務發展事宜提供建議。彼之職責包括監察上述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開採公司的併購、項目諮詢、生產、經營及投資計劃以及其他相關工作。

歐陽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於岳陽職業技術學院修畢五年制大專課程，並取得大專學歷。

本公司已與歐陽女士訂立委任函。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歐陽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b) 執行董事劉恩賜

劉恩賜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高鵬礦業」)(股份代號：2212)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期間擔任高鵬礦業之行政總裁；(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期間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8611)的執行董事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彼從加拿大達爾豪西大學(Dalhousie University)畢業，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就劉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的責任(即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誠信責任及以董事足夠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作出批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劉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13,6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4%。

(c) 執行董事溫鈞貽

溫鈞貽女士，28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溫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北京東方新洲商貿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期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溫女士擔任北京宏信弘業經貿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溫女士於二零二零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海濱學院大學，取得環境設計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與溫女士訂立委任函。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溫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非執行董事陳東堯

陳東堯先生，36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於石墨開採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湖南萬合石墨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中加石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就業務發展事宜提供建議。

自二零一四年起，陳先生一直參與上述公司之管理，主要負責制定發展目標及企業方向。彼亦參與了多家礦業公司或相關公司的各類併購及重組項目的策劃、項目管理、投資分析、風險評估及可行性分析。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創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權益，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187,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4.29%，並持有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26.9%的已發行股份。

(e) 非執行董事楊小強

楊小強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高鵬礦業(股份代號：2212)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高鵬礦業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高鵬礦業之董事會副主席。

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瀋陽泰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其他公司擔任類似職位超過20年。

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瀋陽機械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瀋陽師範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6,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楊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f)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定江

蘇定江先生，37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蘇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於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具有八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為獨立顧問，專門向證監會持牌法團提供專家顧問服務，範疇集中於監管合規、風險管理及策略財務規劃。在此之前，蘇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出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會計經理，並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出任國投證券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任內彼管理會計部門、實行內部控制，並就監管部門審計與外聘核數師合作，且領導財務申報程序。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職於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職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內彼為多名客戶進行財務審計及編製審計報告。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為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成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會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與蘇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蘇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g)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嵩

黃嵩先生，42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唯美皮草時裝有限公司營銷總監。彼自二零二三年至今擔任東莞閩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營銷總監。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於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取得商業(行政)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黃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興鵠

徐興鵠先生，40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徐先生加入天津施華洛婚禮攝影，出任首席攝影師及美術總監。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彼於天津愛尚格調婚禮攝影任職，擔任美術總監。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天津辰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本溪市職業技術學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與徐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徐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D.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E.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成份。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G.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艷玲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之回購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受到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31,763,360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達131,376,336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回購後自動註銷。

(b) 作出建議回購授權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將令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進行有關回購，並且對本公司有利。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有關回購或會導致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相較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有關情況下，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d)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在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下，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者如下：

股東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佔 持股概約百分比
姚繼根	(2)	252,973,800 (好倉)	19.26%	21.40%
富騰達發展 有限公司	(2)	243,273,800 (好倉)	18.52%	20.57%
林碧琳	(3)	133,921,000	10.19%	11.33%
綠麓控股 有限公司	(3)	133,921,000	10.19%	11.33%
梁樹連		100,190,000	7.63%	8.47%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13,763,360股而計算。
2. 姚繼根個人持有9,700,000股股份，而姚繼根全資實益擁有公司富騰達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43,273,800股股份。姚繼根實益擁有股份總額為252,973,800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林碧琳全資實益擁有公司綠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則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為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g) 庫存股份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獲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獲回購的股份及／或採用框架以(i)允許獲回購的股份按庫存形式持有及(ii)管理庫存股份的重售提供靈活性。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獲回購的股份及／或(ii)根據作出相關股份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按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按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重售任何按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公告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獲回購的股份或按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該等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於聯交所重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方式，以確保其並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將獲暫停，其中可能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任何指示。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102	0.088
八月	0.230	0.094
九月	0.130	0.115
十月	0.115	0.089
十一月	0.095	0.076
十二月	0.100	0.08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25	0.100
二月	0.115	0.087
三月	0.115	0.091
四月	0.120	0.095
五月	0.151	0.092
六月	0.145	0.12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0	0.086

4. 確認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茲通告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歐陽艷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恩賜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溫鈞貽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東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楊小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蘇定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黃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徐興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移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意義))，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處理及轉移(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獲轉移之庫存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進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將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當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涵蓋相當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有關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配發、發行、授出、建議出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參考均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進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時履行任何義務)，但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款允許為限，並遵守上述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艷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jiagx.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